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建字第86號

原告 冠森庭園景觀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瓊瑩

訴訟代理人 曾威凱律師

被告 利德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薇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時，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7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36萬8245元，該裁定業於同年月13日送達原告訴訟代理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惟原告迄今逾期未補繳裁判費，有本院民事科收文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答詢表、繳費資料明細及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等件可佐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9 日

工程法庭 法官 翁偉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2 費新臺幣1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9 日

04 書記官 郭家亘